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站: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

2023

A

2024 2 28

2024 3

18 2024



2023 3 6

2023

2023 3

23

2023

2023

2023

A

12

2023 3 23 2024 3 22

A

2024 2 28

2025 2 1 2024 3 18

2024

2023

A



2

2025 2 1

3

A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签署
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